

訴 願 人 葉○○

法 定 代 理 人 葉○○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廢字第 41-099-0906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9 日 16 時 55 分，在本市萬華區漢中街○○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9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452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9 月 7 日廢字第 41-099-09065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

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抽菸時剛好有電話來，講電話時一手持手機，一手持未喝完的飲料，只好將菸蒂放置腳邊，訴願人並未離開，且經巡查員指正後隨即撿起，絕非亂丟菸蒂。訴願人已知警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光碟 1 片、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9 月 30 日環稽收字第 0993 2026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接電話，一手持手機、一手持飲料，臨時將菸蒂放置腳邊，且經巡查員指正後隨即撗起，絕非亂丟菸蒂云云。查原處分機

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9 月 30 日環稽收字第 09932026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行為人當時與友人坐在西門捷運旁石座上聊天，右手執煙抽完後棄置地面，並無一手執手機講話，一手拿飲料行為，而棄置煙蒂後也未將煙蒂拾起。數分鐘後葉君又取香煙要抽時，巡查員……便上前表明身份告知行為人亂丟煙蒂已違反廢清法，行為人才彎腰拾起煙蒂並出示身份證……。」並有採證光碟 1 片及採證照片 5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錄影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縱訴願人經執勤人員告知後隨即撿拾菸蒂，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